

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 及形式审查要求

2024年8月

CONTENTS

目录

1

提名书填写要点

Please input your text here

2

形式审查要求

Please input your text h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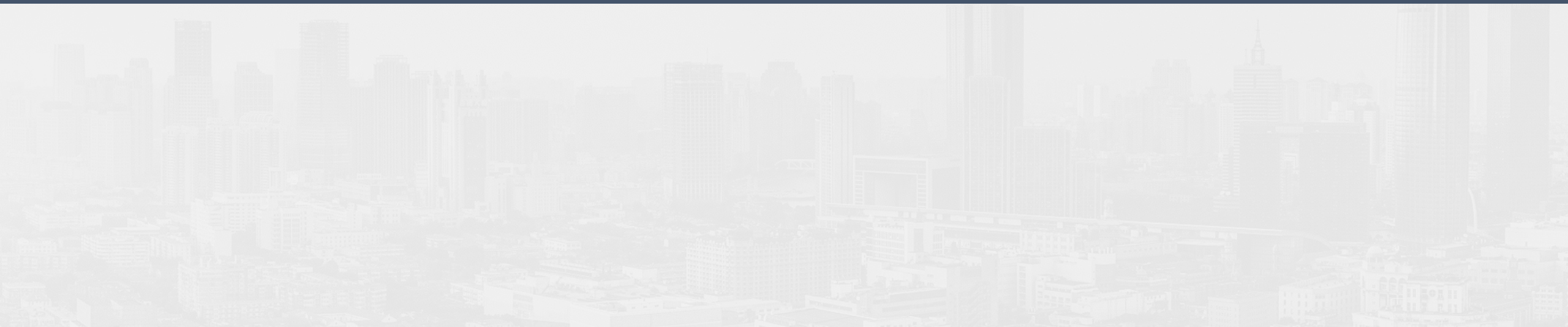
3

常见问题解答

Please input your text here

01

提名书填写要点



// 提名书填写要点

1. 成果基本情况

➤ 选择提名奖项

区分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学科分类

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关系到后续分组，请慎重填写。

➤ 降级选择

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成果只允许降一级。

2. 提名意见

- 由提名者填写，并经提名单位盖章/提名专家签字
- 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
- 明确提名意见及建议等级
- 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必须一致

3.成果简介

- **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
填写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 **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
填写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指标、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 **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
填写主要科技创新内容、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技术指标、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4.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

-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是成果评价、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 不超过4页，附件大小不超过10M
- 小四号字体，不能修改页边距等页面布局

5. 客观评价

- 对该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作出的客观评价。
- 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评价要客观、真实、准确，不做引申性评价。
- 非公开资料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6.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 经济效益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四技合同等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不要求必须提交。
- 《应用证明》按照**规定格式提交**，计算方法应合理。
- 对《应用证明》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存在科研诚信的顶格严肃处理

7.主要知识产权、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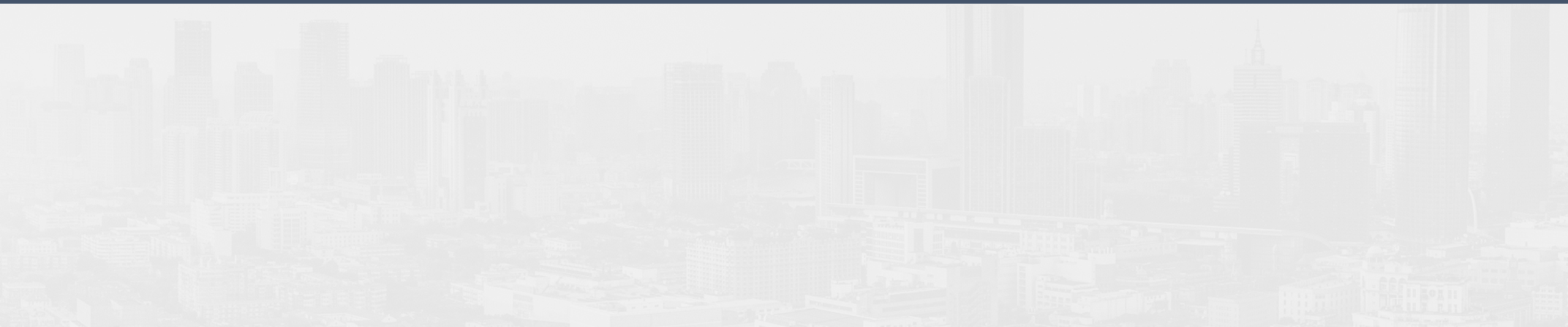
- 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并按与主要科学发现/科技创新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
- 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如实选择“有效”或“失效”。
- 如实按顺序填写所有权利人和发明人。（漏填、多填、顺序不对都影响材料真实性）
- 与完成人无关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得列入。

8.代表性论文专著

- 填写支撑本成果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并按重要程度排序（论文发表时间可按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 论文专著须按与主要科学发现的密切程度排序。
- 按论文专著排名顺序填写该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漏填、多填、顺序不对都影响材料真实性）
- 。

02

形式审查要求



// 浙江科技大奖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被提名人、被提名团队或团队成员已获**2次**浙江科技大奖（含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 2.被提名人、被提名团队或团队成员**5年内**已获浙江科技大奖（含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 3.被提名人、被提名团队或团队成员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所列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已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浙江科技大奖。
- 4.所列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的作者或发明人不含被提名人或被提名团队成员。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5.提名材料未在提名单位、被提名人所在单位、被提名团队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被提名团队支持单位进行7天公示，或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及证明材料。
- 6.提交的材料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7.浙江科技大奖被提名者，不符合“社会公认、行业翘楚、宁缺毋滥”原则的。
- 8.浙江科技大奖被提名者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相同层次奖项。

其他注意点：

- 已经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创新内容（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可以**作为提名浙江科技大奖的支撑材料。
- 但是已在浙江科技大奖获奖者的支撑材料使用过的主要创新内容（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不得**作为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支撑材料。

///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共性内容

形式审查不合格共性内容：

- 1. **同一人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成果中作为完成人。（同一人不管列在第几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
- 2. 被提名成果（含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连续两年**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未授奖
- 3. 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共性内容

形式审查不合格共性内容：

- 4.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在以往年度获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成果中**重复使用**。
- 5.提名材料未在提名单位、被提名人所在单位、成果完成单位进行7天公示，或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及证明材料**。
- 6.提名材料中按规定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内容，未提交**审批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 自然科学奖-个性内容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完成人不是提名书中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 2.提名书中代表性论文专著未公开发表2年以上。（**最晚发表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3.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成果登记证书、代表性论文专著复印件、代表性引文复印件、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复印件、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
- 4.提交的材料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非国内单位。

// 技术发明奖-个性内容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 **完成人**不是提名书中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 2. 成果近3年未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指2020-2022年）
- 3.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成果登记证书、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复印件、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
- 4. 提交的材料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 5. 完成单位使用**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未提供实施许可、转让证明或知情同意证明。

/// 科技进步奖-个性内容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前三完成人不是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代表性论著的作者。

➤ 2.技术开发类成果近3年未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指2020-2022年）

重大工程类成果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不足2年；（最晚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1日）

社会公益类成果实施不足2年，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成果公开出版不足2年；（最晚实施或出版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软科学研究类成果完成不足1年（最晚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为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不是规划计划实施3年以上（最晚实施时间：2020年12月31日）的成果，或属于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围的有关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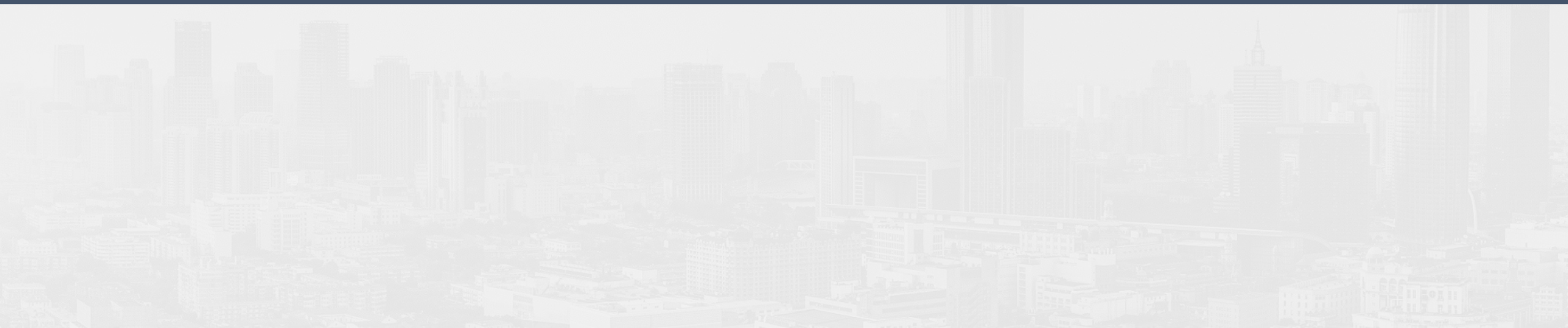
/// 科技进步奖-个性内容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3.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成果登记证书、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复印件、代表性论文专著复印件、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
- 4.提交的材料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 5.完成单位使用**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未提供实施许可、转让证明或知情同意证明。

03

常见问题解答



// 被提名者条件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需经批准）。

（曾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现为公务员或参公人员的需提供**原成果完成所在单位**和**现单位**共同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 第三方证明材料

第三方证明材料均不是必备附件

- 中介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例如，审计机构开具的审计报告不实的问题。）

- 应用单位应为本单位开具的《应用证明》真实性负责。

应用单位承诺提供的应用证明内容真实有效，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并要求单位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经济效益还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 知情同意情况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在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和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须已经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权利人、作者的同意，并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对知情同意情况作**签字承诺**。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 科技成果登记

➤ 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应事先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登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填报，审核通过后公示15天。

成果名称和完成人可以不一致，但成果主要内容应相符。

对于一些常见热门问题，我们后续也将进行汇总和解答，并在奖励系统公布，供大家对照参考。



谢谢

业务咨询电话：0571-89986571
0571-87055409